

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网址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除《关于公司涉及劳动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已披露的事项外，近期获悉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信成”、“公司”）存在被执行的其他案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- 1、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4日
- 2、受理法院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案件二

- 1、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4日—2018年6月22日
- 2、受理法院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1、被执行人基本信息

- （1）被执行人名称：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孙雷

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熊纬（公司员工）

(4) 其他信息：无

2、案号：(2018)粤03执1229号

3、案由：劳动纠纷

4、执行标的：878,252.00元

(二) 案件二

1、被执行人基本信息

(1) 被执行人名称：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孙雷

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熊纬（公司员工）

(4) 其他信息：无

2、案号：(2018)辽0103执2840-2879号、(2018)辽0103执2939-2950号、(2018)辽0103执3026-3040号、(2018)辽0103执3055号、(2018)辽0103执3074号、(2018)辽0103执3075号、(2018)辽0103执3105号、(2018)辽0103执3106号、(2018)辽0103执3116号、(2018)辽0103执3152号、(2018)辽0103执3165号等

3、案由：劳动纠纷

4、执行标的：合计为712,109.00元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2017年6月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，被冻结后公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司暂时无法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公告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资金紧张，且本次诉讼金额较大，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，对公司财务会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，增加了公司财务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进行处理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日